农业农村部启动2022年国贸基地认定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宫宇坤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2021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以下简称“国贸基地”）建设，推动果菜茶鱼等优势农产品出口。自去年5月首批国贸基地获得认定以来，基地市场主体克服需求萎缩、海运不畅、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全年出口额实现较快增长，出口增速显著高于农产品出口平均水平。为进一步发挥农业贸易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重要作用，推动农业贸易提质升级，2022年农业农村部继续开展国贸基地认定培育工作。

按照“十四五”时期建设500个左右国贸基地，所认定基地的每类产品年出口额占全国该类产品年出口总额50%以上的目标，2022年农业农村部继续认定100个左右国贸基地，培育打造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农业外贸骨干力量。

申报主体包括市场主体自主建设的基地，以及政府主导的跨村跨镇跨县的区域性基地。值得一提的是，除与去年相同的生产型、加工型、贸易型基地，今年新增服务贸易型基地的认定，指从事跨境农牧渔业生产性服务或对外提供种业、农资、农机、培训等涉农服务业务的基地。并鼓励包含其中两种类型以上的复合型基地申报，申报主体可结合自身突出优势，明确主要类型。

具体申报条件如下：一是应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及较成熟的经营模式。申报生产型、加工型、贸易型基地的市场主体，2019-2021年年均出口额原则上应超过500万美元。对脱贫地区组织申报的出口特色鲜明、联农带农作用显著的基地，可适当放宽标准。申报服务贸易型基地的市场主体，应有在境外开展或向境外提供农业生产服务的业务，原则上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农业服务出口额（或境外农业服务营业额）不低于100万美元。二是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已在海关部门注册备案（产品无备案要求的除外）；在境外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业务且有投资实体的，应按照规定已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备案；鼓励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内市场主体积极申报。三是近5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国贸基地将按照自主申报、量化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组织开展认定。山东、福建、广东、浙江、云南、辽宁、江苏、湖北、河南等9省份各推荐数量不超过12个；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推荐数量不超过8个。2021年纳入管理体系的基地，按程序申报并统一参加评审认定，不占用2022年新增指标。

“三个新”加快广西农业与东盟交流合作步伐

□□ 李英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阮蓓

近年来，广西农业农村厅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充分发挥广西区位、资源、平台等优势，围绕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通过“新模式、新平台、新机制”加快推动与东盟国家开展农业交流合作。2021年，全区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近6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2.2%；去年共向东盟输出试种蔬菜、水稻等优新品种750多个，累计在东盟示范推广面积超过400万亩，为合作项目所在国培训农业技术人员1000多人次。

打造农业融合发展新模式，高站位服务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在推动农业“走出去”和“请进来”双向合作上下功夫、出新招，率先在全国启动“两区”“两站”创建工作，先后在越南、柬埔寨等东盟国家以及毛里塔尼亚等国家建成8个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在广西境内建立了3个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中国（广西）—东盟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站境外试验站5个、境内广西试验站7个，在推动中国—东盟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技术交流合作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为加快地区经济全面复苏注入新活力。今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广西农业农村厅主动对标RCEP高标准国际规则，赋予“两区”“两站”建设新方向新内涵新使命，并计划再创建一批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培育国际合作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带动效应。

搭建农业开放合作新平台，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地区。在巩固提升传统农业交流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的农业开放合作平台，如连续多年举办“一带一路”农业投资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农业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以及中国（广西）—东盟农产品贸易对接活动等系列活动；发挥澜湄农业合作广西分中心的作用，促进澜湄区域农产品贸易与投资合作；组织外向型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际展会；对接以色列、泰国等国家开展精准招商，促成了正大集团、以色列纳安丹吉安等批知名企业到广西投资合作、产销对接。逐步形成以东盟国家为重点地区，并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延伸的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格局。

建立农业多边合作新机制，高水平促进中国—东盟友好情谊。广西先后与越南、老挝、柬埔寨、文莱等多个国家农业部门签署了农业合作协议，与包括东盟在内的50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初步建立起双边及多边农业合作机制。建立了中国广西与越南广宁、谅山、高平等边境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联席会议机制，尤其是在越南边境省建设了3个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试验站，推进了与越南边境省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合作交流。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农业培训中心优势作用，培训东盟农业官员、管理和技术人员，得到了东盟国家政府、农业院所的广泛认可。

特别关注

看世界三种生产模式如何鼓励粮食生产

□□ 赵霞 韩一军

从世界范围看，粮食生产大致分为三种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大规模生产模式，以法德等国为代表的中等规模生产模式和以日本为代表的小规模适度生产模式。为了鼓励粮食生产种植，各国在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加大科技投入等方面做了多方面努力，具体做法各具特色。笔者进行了归纳提炼，以飨读者。

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美国作为大规模生产模式的代表，为促进土地规模经营，出台了一系列与土地相关的政策与制度安排。例如，为了确保土地流转规范顺畅，规定土地流转主要采取以书面契约为主的市场交易形式，明确写明土地所有权流转时间。如果签署双方不能履行契约，非过错方可以申请违约救济金，双方存在争议由法院来判定。为缓解农场主发展初期资金匮乏状况，美国建立了土地抵押贷款制度。抵押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土地市场价值的85%，分为3-10年短期和30-40年长期贷款。为防止城市化发展对耕地的侵占，政府建立了土地发展权制度，向农场主购买土地发展权征购（PDR）和土地发展权转移（TDR），以保持土地的耕地用途。为改善耕地环境和土地质量，实施土地休耕保育项目（CRP）。针对土地流失或污染严重的农地，实施10-15年休耕制度，向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年度租金。同时在休耕期间对土地肥力进行保育的农场主进行额外补贴。

法国作为中等规模生产模式代表，为促进土地集中采取了建立农业共同经营集团（GAEC），促使农场规模逐渐增加。规定农场只能由农场主的配偶或符合经营农场资格的一个具有血缘关系的成员继承。设立土地整治与农村安置公司，将小农撂荒的土地整合出售给大农场。同时设立调整农业结构社会行动基金，给予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业经营者优惠贷款和一定数量的无偿补贴。政府为购买土地的农场主提供低息贷款，鼓励形成适度规模的中型家庭农场。

日本作为小规模适度生产模式代表，往往设立农地中介管理机构，加快农地向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者集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重点改造了原先面积小、不易进行机械化作业的水田，以标准化和规格化的新型水田为标准，大力兴修水田排灌基础设施，改善农田道路条件，提高农业自然灾害抵抗能力。

构建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美国形成了集“农业教育-农业科技-农业推广”为一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粮农提供全面的生产服务。其中由各州农学院提供农业教育服务，由联邦农业科研系统和州农业试验站及私营企业等提供农业科研服务，由联邦、州、县三级农业推广系统以及私营企业等市场主体负责农业推广。美国的私人农业社会服务体系也相当完善，包揽了粮食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绝大部分作业。此外众多专业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了包括粮食产品销售、购买、信贷、运输、仓储、灌溉等在内的全面生产服务。

日本农协为种粮户提供了包括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式的社会化服务。统一购买农资等生产资料，为农民提供粮食生产、经营和技术指导，制定生产和产品标准，制定生产计划并保证其产品销售。推进粮食加工业发展，建立完善仓储物流体系，采取共同销售、地产地消等多种销售方式销售粮食产品。近年来，日本推进农协市场化改革，促进各地农协在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产品价格、农资价格和生产服务上开展自由竞争，提升其以市场化方式服务粮食生产的能力。

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美国实施新从业农场主和牧场主发展计划（BFRDP），为新从事粮食种植及其他农牧种植的农民提供教育培训、项目推广和技术援助等服务。欧盟出台“小型农场计划”，向选择参加该计划的农民提供不超过1250欧元的一次性补贴。欧盟还实施青年农民支持计划，一个青年农民可获得最长期限为5年的青年农民补贴。日本采取简化审批流程、政府补贴、信贷支持等措施，鼓励法人经营主体和年轻农民加入包括种粮在内的农业生产领域；以“周末”农业、“带薪”农业等形式鼓励城市青年重返粮食等产业，向45岁以下的新农人提供技能培训和生活补贴。

不断完善补贴-保险扶持政策体系

美国形成了牢固的农户收入安全网。农业补贴政策不断向市场化转型，设立了价格损失保障（PLC）和农业风险保障（ARC）项目。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主要针对包括粮食等农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时，政府根据价差进行补偿；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主要是补偿生产者的收入损失，生产者可二选一。实施并加强营销援助贷款和贷款差价支付补偿政策，目的是当市场价格大跌的情况下农场主仍然可以拥有一定的来年生产启动资金。补贴资金分配转向关注中小规模农场发展。2014年之后规定了生产者补贴限额，最高限额为12.5万美元，促使补贴金额向中小规模农场转移。鼓励农场主以有机标准进行耕种。实施环境质量激励计划（EQIP），对处于转换期的粮食生产者提供补贴；实施有机产品和市场数据收集项目（OPMDI），为农户生产有机粮食作物提供市场信息。

欧盟实施的支持政策包括：一是粮食生产支持补贴政策。为了保护耕地质量开展休耕面积补贴、为了保持耕地面积总量进行作物面积补贴、为了保持可持续发展农业开展生态环境补贴等。二是灾害保障体系。对小麦、玉米、大麦等主要农作物实行强制性保险，并给予保费补贴支持，补贴比例最高可达65%。此外，对农业保险部门实行免征财产和收入方面所有税收的政策。三是提供信贷支持政策。欧盟运用银行信贷手段，向农民提供大量优惠贷款。贷款利率比较低，银行的利息差额由财政负责补贴。

日本的补贴保险很多。一是基础设施补贴政策。政府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和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对于农民自建的小型水利工程和基础性设施，政府给予农民90%建设成本的补助和低息建设贷款。二是耕地补贴政策。补贴农田扩并、休耕、耕地改良、绿色生产、粮食结构调整等。三是生产结构调整补贴政策。用于缓解国内稻米生产过剩问题，促进小麦、饲料米等战略性作物生产。四是构建“绿箱”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实施的农业直接补贴与产量和价格脱钩，以耕地倾斜度、有机肥施用量、农地维护及地域资源质量提升作为补贴支持依据。五是环境保护型补贴政策。对于削减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超过50%的农户及组织进行补贴。六是农机设施补贴政策。政府以50%的补贴额，鼓励民间购买农业生产机械和粮食加工机械。七是实行三级农业收入保险体系，即民间互助性农业保险组织从事农业保险，农业保险组织联合会为成员组织提供再保险，政府提供二级再保险。

不断加大现代科技在粮食生产中的应用

美国在生产端，运用农业物联网实现从播种、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到收获的农业生产全程智能化监测和管理，利用大数据监测天气、安排生产计划、跟踪生产过程、预测农产品价格等。在经营端，农场主通过手机、电脑等智能终端设备，实时掌握粮食生产经营状况。在信息服务体系方面，建立了从联邦到大区和州的农业信息化网络体系，种粮农户可以通过信息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和数据。

法国主导农业数据库建设，构建了集高新技术研发、商业市场咨询、法律政策保障以及互联网应用等为一体的“大农业”数据体系，为种粮农户提供相关的农业信息。德国在粮食生产中应用广泛农业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环保技术等，如把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遥感技术等应用到大型农业机械上，在计算机系统的控制下，实施粮食耕种、播种、施肥、打农药等田间作业。

日本也注重连接物联网，目前全日本一半以上的农户选择使用农业物联网技术。还注重整合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专门开发了老年农户专用界面，开办培训班和增派农技指导员，传授粮食生产技能的同时，加强农业信息网络的教学和推广工作。建立了农业数据协作平台（WAGRI），提供气候、农田、地理信息等有关数据和系统，支持农民选择和利用先进的技术服务。同时，智能化集成技术贯穿于日本粮食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农业机器人广泛应用于粮食自动收获、运输等作业中；农业云计算主要用于分析气象数据、历史产量等；全程机械化贯穿粮食耕种防收全过程。

国际经验带给中国的启示

借鉴发达国家鼓励粮食生产种植的主要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建议采取一揽子政策，从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和能力、加强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快科技创新，健全包括补贴、信贷、保险等在内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分门别类构建农民种粮收入保障安全网，让农民种粮有奔头，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一是借鉴国际经验，持续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种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地力保护，提高农业机械水平，夯实我国粮食生产基础和能力。二是加强土地保护，持续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面积，落实“藏粮于地”战略。三是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做好田间精细化管理，节约成本，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粮食生产经营能力。切实加强信贷担保服务。进一步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加快探索建立农户承包地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和退出市场化机制，更好地保护新型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五是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粮食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完善的现代农机流通和售后服务体系网络，提高粮食生产农机服务水平。六是高度关注农民种粮收益，利用市场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粮食扶持政策体系。继续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建立起动态调节机制。稳定并优化种粮收入补贴政策，加快形成新型绿色生态导向粮食补贴政策体系。加快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可选择的粮食作物保险体系。

（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RCEP生效优惠再扩大——

云南原产地签证服务助力水果出口创新高

□□黄中磊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郜晋亮

近日，在云南省磨憨口岸，昆明海关所属勐腊海关受理西双版纳东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一票出口泰国RCEP原产地证书，主要货物为葡萄，货运量18.8吨、货值222.87万元，预计企业将享受税费减免20.7万元。

云南与泰国等东盟国家位于不同的气候带，水果品种和收获季节均有差异，具有极强的互补性，云南产的苹果、柑橘、葡萄等在东盟国家广受欢迎。昆曼国际大通道等交通优势也让磨憨口岸成为云南省新鲜水果出口的主要口岸之一。据统计，2021年，经勐腊海关监管验放出口到泰国的水果达到15万吨、货值20亿元人民币，位居云南口岸之首。

原产地证书作为出口企业在海外快速通关和减免关税的“纸黄金”，在外贸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实施以来，越来越多的企业享受到了政策红利，磨憨口岸出口水果增幅明显，外向型经济发展迸发出新的活力。今年以来，勐腊海关共监管验放出口水果3.3万吨、货值3.54亿元，同比增长9.1%、23.3%，量值齐增。

红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外贸报关经理何照师说：“申领了原产地证书后，我们报关的新鲜水果就能零关税销往泰国市场，再叠加线上‘智签’与自助打印服务，极大提高了原产地证书领证效率，进一步降低了我们企业的运营成本。”

自RCEP实施以来，该公司共申领了46份RCEP出口原产地证书，涉及货值约1200万元，累计享惠约30万元。“与东盟自贸协定相比，RCEP原产地证书更加丰富灵活，降税清单更加广泛，办理清关手续也非常顺利，可以说在RCEP的助力下，我们公司的业务将进一步扩大。”

为做好RCEP出口原产地签证的落地和推广工作，勐腊海关前期抽调业务骨干成立RCEP生效实施准备工作专班，强化政策文件学习，分批次有重点进行岗前二次培训，持续优化签发流程，同时结合辖区口岸贸易特点，采用网络培训、送教上门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及时印发培训教材，有效解读RCEP关税减让相关政策。

勐腊海关综合业务科科长沈学良说：“我们选取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实操测试，进行一对一指导，有效解决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领证书过程中存在的操作困难，提高申报准确性，确保优惠政策及时落到实处。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扩大RCEP政策宣讲，指导企业充分利用协定规则，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促进区域内产业链和供应链更加畅通。”

今年第一季度，勐腊海关累计签发各类优惠原产地证书1796份，货值4.423亿人民币，累计优惠6020万元人民币，其中RCEP原产地证书125份，货值4889万人民币，优惠关税636万元人民币。

农业合作让中国和非洲实现双赢

□□ 本努瓦·蒂埃里 马泰奥·马尔基西奥

2021年11月，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召开。本次会议标志着，今后三年，中国将以“深化中非伙伴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为主题，对中非关系发展方向作出与时俱进的规划。而对非洲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整体可持续转型，也在这个合作计划中被摆到重要的位置。

事实上，中国农村的发展经验可以让非洲受益匪浅。一方面，中国农业建设的成就有目共睹：在耕地面积不到10%，水资源不到7%的情况下，中国已经成功地养活了14亿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另一方面，尽管非洲大陆拥有世界上60%的潜在耕地，农业产量在过去30年中增长了160%，但仍有许多非洲国家深受粮食不安全和农业低产的困扰。

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我们完全能够看到非洲将如何从这一合作中受益。

二十年来，IFAD、中国和非洲一直在南南合作项目上共同努力，促进中国和非洲之间的技术交流。例如，2000年初，IFAD在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了农村家庭沼气池技术，随后，这项技术又通过IFAD资助的项目推广到数个非洲国家。

此外，2018年，IFAD在中国政府的财政捐助下建立了南南合作基金，在全球南方国家（包括中国和非洲）之间促进知识、技术和发展方案的转移。例如，IFAD曾为粮食收获后的管理项目资助小型干燥机。这些机器让中国的食品干燥机技术更加符合非洲国情，得以更好地推广开来。

另一个证明非洲可以从中国经验中受益匪浅的例子是“绿色长城”倡议的实施。这是一项自1978年以来在中国实施的植树计划，旨在防止戈壁沙漠的扩张。它为我们带来了许多好处：减少沙尘暴的影响，减少水土流失，保护中国的草原，并帮助吸收了数百万吨的温室气体。

IFAD在刚果共和国布恩扎省恩卡伊市开展的将木薯加工成粉团和西非传统美食attieke的培训班。 图片由IFAD提供

目前，非洲联盟正在实施一项类似的倡议，即“撒哈拉和萨赫勒绿色长城”倡议，以防治萨赫勒地区的荒漠化，恢复2.5亿公顷用于农业发展的退化土地。该倡议预计将创造1000万个就业机会，并封存2.5亿吨碳。IFAD将牵头实施“绿色长城”倡议的“伞式项目”，在建设森林资源，加强农牧业实践，保障供水方面加大投资，同时推动解决该区域的一级社区冲突。而这些举措都最终对农业生产、粮食安全和减贫产生了积极影响。

最后，中非合作不必局限于技术和政策，相反，它还可以更广泛地包括“方法”。例如，中国有一种著名的发展方法，即推动小生产者融入盈利价值链的订单模式。该做法预见到，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小农户和“龙头企业”之间可以建立合同业务关系。而公共部门可以帮助小农户提高与农业企业签订此类合同所需的质量。

小农户和大型农产企业之间的这种“合同农业”在非洲也很有前景，过去几十年来棉花、可可和市场园艺产业的发展就是很好的证明。同时，它还可以扩展到农业和畜牧业的许多其他领域，塞内加尔家禽业最近取得的成功证明了这一点。

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小规模生产者之间的这种合作可以带来巨大的生产收益，而这也是非洲在今后30年的发展中所需要的。毕竟，尽管非洲农业在过去三十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2%，但它却未能赶上人口增长的速度，何况非洲人口预计到2050年将翻一番。

为此，我们需要转变粮食生产的范式，以跟上非洲人口增长的速度。IFAD认为，这种合作，加上IFAD正在制订的针对小生产者的帮扶方案，能够推动非洲实现更公平的粮食系统，生产优质粮食，为生产者提供体面的收入，同时保护环境。

非洲可以从中国的经验中受益匪浅，而IFAD也将致力于促进双方农业农村部门的这种合作。

（作者本努瓦·蒂埃里，系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驻塞内加尔和萨赫勒地区代表；马泰奥·马尔基西奥，系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驻华代表。）